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承辦人：蘇靖婷
電話：06-2412734
傳真：06-2284785
電子信箱：smallbi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2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特（三）字第113017107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(0171079A00_ATT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國立特殊教育學校113學年度國民教育及學前教育
階段特殊教育學生聯合安置簡章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1月19日臺教國署原字
第1130008539號函辦理。

二、報名日期：113年2月19日（星期一）起至3月8日（星期
五）截止（上班日上午8時至下午4時止）

三、報名方式及地點：

（一）幼兒部：向設有幼兒部之國立特殊教育學校報名，由該
校造冊【附表一】送戶籍所在地之縣市特殊教育學生鑑
定及就學輔導會（以下簡稱縣市鑑輔會）辦理鑑定作
業。

（二）國小部：向原就讀單位或戶籍學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
名，由申請單位造冊【附表一】送縣市鑑輔會（或直接
向縣市鑑輔會提出申請）辦理鑑定作業。

（三）國中部：向原就讀學校提出申請及報名，由申請學校造



冊【附表一】送縣市鑑輔會（或直接向縣市鑑輔會提出申請）辦理鑑定作業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、本市特幼教育科、本市特教資源中心



訂

